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李金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李王錫環（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李金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李王錫環之監護人。

指定張桂美（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李王錫環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金龍為李王錫環（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子，李王錫環於民國103間因失智，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爰請求宣告李王錫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觀該條修法理由：「所謂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

必要者，亦即經醫師診斷或鑑定明顯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例如：植物人、重度精神障礙或重度智能障礙者，明顯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者為之。」。本件李王錫環因失智症，無法言語，領有極重度之身心障礙手冊，有上開身心障礙手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診斷證明書可憑，是本院認本件以囑託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即為已足，核無訊問之必要，合先敘明。

三、本件李王錫環經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楊逸鴻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⑴生活史及病史：王員在家中排行第三，上有二兄，下有三弟。其父親為礦工，母親從事家庭管理，父母皆已去世。其為小學肄業，已婚，與丈夫育有五女一子。其早年從事家庭管理，長年與丈夫、兒子、媳婦及一位孫子、一位孫女同住，另聘有一名印尼籍女看護協同照顧。王員為足月、自然產，其他之出生、生長、發展史皆正常。其有心肌梗塞之病史，平日沒有飲酒習慣，未曾使用過非法之精神作用物質（如海洛因、安非他命等）。其目前有睡、醒週期，眼光偶會注視人，但對外界刺激不俱任何有意義之反應，不俱求助行為。其四肢略可動，不俱站立、行走之能力，依賴他人餵予流質食物維生，身體之清潔需人代勞，排泄問題則以成人紙尿褲處理。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載明其為極重度失智症之患者。⑵鑑定結果：①身體及神經學檢查：其四肢略可動，不俱站立、行走之能力。②精神狀態檢查：王員意識可醒轉，但大多時候處於沉睡狀態。其外觀整潔，不俱情感表達及理解能力，不俱專心注意之能力，無法合作。其略俱活動能力，不俱語言理解及表達能力，不俱思考之邏輯推理能力。依其目前認知能力，無以得知其是否有幻覺或妄想之經驗。其對外界現實事務不俱理解及判斷能力；不俱定向感（對人、時、地之認知）；不俱長期記憶與短期記憶；不俱抽象思考能力；不俱計算能力。顯見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⑶結論：綜合王員之生活史、病史及鑑定時臨床所見，王員目

前不俱生活功能及社會功能，復參酌其大腦皮質之高等功能有極嚴重障礙，其臨床診斷為『老年失智症，極重度』，病因為『阿茲海默症』。王員多年前出現認知障礙，整體功能逐漸退化，目前已不俱個人健康照顧能力、社會性與交通能力，不俱財經理解及獨立生活之能力，其因極嚴重心智缺陷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目前不俱管理財產之能力，精神狀態無恢復之可能，故推斷王員符合監護宣告之資格。」，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堪認李王錫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李王錫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四、又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李王錫環業經本院為監護之宣告，已如前述，且本院查詢受監護宣告人李王錫環並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1件可憑，自應為其選任監護人。審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李王錫環之子，為其最近親屬之一，應有相當之信賴關係，適於執行監護職務，且受監護宣告人之其他子女林李阿金、李

文紋、李文雪、李紋香等均同意由聲請人李金龍擔任監護人（見附卷親屬會議同意書），爰選定聲請人李金龍為受監護宣告人李王錫環之監護人，並依其等意見指定受監護宣告人之媳張桂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李金龍對於受監護宣告人李王錫環之財產，應會同張桂美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謝征旻